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年多来,房产分割仍是离婚最大难题

你能否避免人财两空

父母帮还贷 钱款起争议

2003年,姚某与女子瞿某结婚。2009年9月起两人分居。起诉离婚后,丈夫姚某婚前以60万元买下的房产成为纠纷的焦点。

这套市价为350万元的房屋产权登记在姚某名下,婚后共计偿还房贷本金、利息36.5万余元。其中姚某母亲曾在2004年将20万元划入儿子用于偿还房贷的账户,这20万元引发了两人之间的争议。

一方婚前按揭贷款购房,婚后其父母帮助归还贷款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是父母对自己子女的单方赠与还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该案的一审法院认为,房产权归姚某所有,因为姚某系该房抵押贷款的主贷人,放贷银行理所当然每月从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中扣除还贷本息。但姚某未举证证明其母在划款时的意图是对其一方的赠与,故法院认定该钱款系姚某之母对双方的赠与,二审

法院维持原判。

然而在上海市律协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付忠文看来,一方婚前债务,一般不因婚姻关系的产生及延续而发生改变;父母为子女归还婚前债务,在父母未明确表示赠与何方时,一般应视为对子女的单方赠与,但夫妻双方另有约定或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因此,该案中,房产为姚某婚前购买,所欠贷款当然为婚前债务,姚某父母出资为姚某归还婚前债务,应当视为对姚某的单方赠与。

对此,上海市律协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会长吴卫义称,严格从司法解释(二)、(三)上理解,法院判决没问题,婚后父母帮还贷的确不能适用。但付忠文的观点也有道理,“为什么会有两种观点出现,大家对于解释(三)条款广义、狭义的理解不同而已。”



焦点关注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自去年8月13日实施以来,几乎把男人、女人分为两个阵营,引发激烈口水仗之余,更是掀起一股房产证加名热。

如今经过一年多的司法实践,沪上法律界人士表示,房产房贷在离婚时的分割,依旧是业界分歧最大的问题。

■文/实习生胡琼月 记者周修怡



“亲子鉴定”出现松动

刘先生和李女士婚后育有一子,8年后离婚,刘先生并不知晓孩子不是自己的,他一直在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可是两年后,一位任先生突然出现,说这个孩子是他的,向法院提出要求确定与这个孩子的亲子关系。此时刘先生不愿承认这个事实,坚决拒绝做亲子鉴定。

“因为有规定,亲子鉴定必须要求当事人的配合,如果对方一直采取拒绝的态度,法院是不能强制进行的,而没有亲子鉴定就不能确定亲子关系,最后也只能判起诉方败诉。”蓝艳律师表示这是法律程序上的规定。“不过现在新婚姻法第二条有了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也就是说,如今若出现上述情况时,男方坚持拒绝亲子鉴定,只要第三方男方提供初步证明,比如私下的亲子鉴定,法院就可以根据提供的初步证明来推定为亲子关系。

赔偿难界定 公平犹难

如果婚姻中一方对另一方产生了伤害行为,比如“包二奶”“家庭暴力”等,被受害方可向法院要求精神赔偿,对此,新婚姻法已进一步规定:离婚损害赔偿权的成立需具备严格的条件。

但这些规定也会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过错方的赔偿,赔偿的认定有时是很难界定的。比如,现在小三插足的情况是很多的,离婚案里,十起有六七起是因为小三。丈夫对小三房款和钱款的赠与,钱款的索要较麻烦了。而且法院对这方面的施加力度其实是很小的,像是给了小三几十万,但是对过错方的索赔最多也就五万,这之间的差距非常大。这也是不公平的一个体现。”蓝艳律师表示。

“这个问题很突出,至今仍然难以解决。虽然难以达到公平是显而易见的,但某种程度上仍是因为法律还不够成熟,我们只能希望下一次法律修改能够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蓝艳律师补充道。

尽管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还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比如房产增值或贬值后如何分割、夫妻间的赠与能否撤销……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布实施一年多来,已让婚前个人财产更加明确,婚后财产分割也有了更具体的标准。律师表示,这对于打击别有用心去结婚的人来说很管用,让婚姻更多基于感情上的结合,感情第一,财产第二。

与其加名字 不如一起买

在离婚时,夫妻争执最多的也就是房子的归属权问题,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应该属于购房者?男方首付女方还贷,房子怎么算?是父母出资帮忙购房,房子到底应该归谁?因房子起争端的离婚案绝不在少数。

新婚姻法解释(三)有明确规定,婚前贷款买房,婚前部分属于个人财产;婚后还款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离婚,就还贷部分应给与补偿。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蓝艳律师向记者明确表述了新规定带来的变化,“比如遇到女方当事人父母在婚前买的房子,2~3年后结婚,如果离婚的话,这房子是属于女方的,这种还比较好界定。但是,遇到有些是结婚前两三个月买的房子,这时基本也就是

为结婚买的房,过去,在法律层面上具有操作空间,是可以左右的,难以判定离婚后房子财产分割的问题;但新婚姻法出台后,这一点就非常明确了,出现这种情况时,根据新婚姻法规定,房子认定为婚前个人财产,房子是属于女方的。”

“虽然在解释(三)刚出台的时候,很多人为了保护自身离婚后的权益,掀起过一股房产加名的热潮,但是在经过一年新婚姻法的宣传和实施后,这种情况基本已经平息。而且现在的夫妻也更倾向于共同购买房子,大多数年轻人也逐渐有了房子是共同财富,要共同建造的意识。”蓝艳律师就婚姻法颁布后到实施一年的一些变化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人财不两空 婚内可“分财”

张女士和闻先生结婚十年,今年年初张女士提出离婚,但闻先生随后发现妻子偷偷转移共同财产。闻先生起诉要求在婚姻存续期内分割财产。“这在过去这是绝不可能的,因为以前没离婚是不可以进行财产分割的。把共有的财产分割为个人财产,离婚时也就没了争议,让双方利益得到保障。”蓝艳律师解释道,“这一年来有很多夫妻都来进行财产分割,这也是新婚姻法产生的一种新类型的法律事务。”

新婚姻法中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

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当婚姻中出现第三者,“被出轨”的一方不舍得放弃经营多年的夫妻感情,但若坚持不离婚,又怕出轨方会把财产逐步转给小三,最后落得“人财两失”。对此,婚内财产分割,是对“被出轨”方的一种无奈却有效的保护。

锦石堂 寿山石专卖店
零售、批发各种寿山石 精美摆件、中高档印章
手机:15821821868
地址:鲁班路100号静安古玩城一楼168

石源记 青田石专卖店
高中档青田石方章 批发、零售青田石礼品章
手机:18017851415
地址:上海小木桥路528号(天乙广场)二楼256

本报和梅园婚介联手

向征婚登记会员赠明年《家庭周刊》

即日起,凡到上海梅园婚恋交友中心征婚择偶登记的会员,均可获得一份年度礼品——《新民晚报社区版·家庭周刊》2013年全年订单。

目前,大龄男女婚恋难,已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大事。为此,新民晚报社区版社与梅园联手,通过赠报活动,鼓励大男大女到正规婚介机构交友相恋。梅园婚恋交友中心成立15年来,配对成功近万对,其中数千对喜结良缘。每天数部热线要接上百个咨询电话,到中心“上海白领交友网”、上海再婚网”注册也有相当数量。中心负责人红梅老师说,希望通过努力,让更多青年男女找到自己的真爱,走进恋爱的春天,步入婚姻的殿堂。梅园婚介总部:浦东源深路商城路口鑫隆宾馆写字楼4楼,赠报热线58401931;浦西报名点:江宁路1165号圣天地商务大厦1001室,赠报热线32588853



胡晓暄个人画展在沪举办

10月19日至23日,重庆青年画家胡晓暄个人画展在上海朱屺瞻纪念馆举办。此次画展以“巴渝山水”为主题,汇集了他从艺20多年里创作的120幅代表作品。胡晓暄表示,本次展览的作品皆来自于他从艺20多年对巴渝山水的写实和自身的感悟。

胡晓暄为重庆市美术家协会会员,重庆开县美

术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作品曾多次参加国内艺术大展,并多次获奖。胡晓暄的绘画讲究简约朴素、细腻传神,以宁静、清澈和现代意味为特色,其作品法度严谨、技法娴熟,富有生活气息,在色彩和水墨协调中积蓄了坚实的绘画功底。“醉于巴山渝水,痴于丹青画道”这是胡晓暄对艺术追求的真实写照。

李爱国蒙古题材作品在沪展示

著名工笔画家李爱国日前来沪,展出了《蒙古人》、《天路》、《雪龙》等15幅作品及130张速写。这些作品都在10月27日于中国美术馆开幕的大型画展——“浩瀚草原”上展出。这个展览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

专家评论说,李爱国的画作大开大阖,庄严沉静,气贯纸背,真实而深刻地表现了蒙古人的生活状态。

李爱国,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画艺术委员会委员,被

中国文联评为“百名优秀青年文艺家”。李爱国创作的反映蒙古族历史以及战争题材作品,多以宏大的叙事背景和精确的人物细节见长。他的《一个女人和一个半男人》被中国美术馆收藏,《太平军占领南京》和《柴荣》被中国军事博物馆收藏。1993年,李爱国的《果实》荣获中国当代工笔画2届大展一等奖。《秋水》荣获中国当代工笔画3届大展三等奖。李爱国的画开始被有远见的私人收藏家高价收藏。 王红明